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33883号

## 第11141546号“白金冈本”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冈本株式会社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合肥梦旗伟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金信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冈本株式会社对被异议人合肥梦旗伟贸易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72期《商标公告》第11141546号“白金冈本”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白金冈本”指定使用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气垫”等商品上。异议人在先注册的第1385268号“冈本OKAMOTO”商标、第7437445号“冈本”商标、第10165111号“冈本”商标及第10165110号“冈本”商标指定使用在“医用手套、医用水袋”等商品上。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的“冈本”商标，“白金”作为修饰词使用在“冈本”前，双方商标含义因此构成近似。被异议商标申请使用的商品中“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气垫、子宫帽、避孕套、性爱娃娃、非化学避孕用具、腹带”与异议人商标所注册的“医用手套、医用水袋”等商品功能用途基本相同，属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使用在上述类似商品上，与异议人的引证商标构成了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

议商标申请使用的其他商品与异议人商标指定商品功能用途有一定区别，不属于类似商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1141546号“白金冈本”商标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气垫;子宫帽;避孕套;性爱娃娃;非化学避孕用具;腹带”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